

关于杭州医学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项目工艺设备招标的情况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

列入国家发改委十四五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规划清单、国家科技部审核通过批准的杭州医学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项目，目前已进入快速施工阶段，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医学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2）395 号），杭州医学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项目将建立猪、猴、禽、雪貂、大鼠、小鼠等多种动物实验能力，开展包含新型冠状病毒、艾滋病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等在内的多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病毒分离培养、疫苗制备（病毒培养、收获、灭活、纯化）、疫苗的免疫原性试验、过敏性试验、动物免疫攻毒保护试验、病毒的致病机理研究（动物模型）等研究，形成迅速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的应急防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浙江乃至华东地区首个具备大动物实验能力的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其中拟购置用于高致病性病原体研究、实验动物培养、疫苗研发生产等所需的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大小动物影像学等工艺仪器设备 287 台/套，概算金额 9018.82 万元，不纳入 EPC 总承包合同中。

根据浙江省政府向国家科技部申请建设杭州医学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项目申请书中，承诺 2023 年 10 月具备竣工备案条件，2024 年正式投入使用，为此工艺设备的招标采购迫在眉睫。

经与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相关领导和经办人沟通后确认，本项目的工艺设备为可移动设备（用于科学研究活动），虽在【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医学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2）556 号）中将工艺设备的概算金额含在工程建设费用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释义》：需要与工程同步整体设计施工的货物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可以与工程分别设计、施工或不需要设计、施工的货物属于与工程无关的货物，故工艺设备是与工程无关的货物，不属于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根据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二条（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务的行为，适用政府采购法；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为此经学校讨论研究，现特申请杭州医学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项目工艺设备在贵厅的监管下进行政府采购。

本次工艺设备招标（采购）前期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后认为仍应列入省发改委监管，故未做项目采购意向公示，但第一批次的工艺设备已完成了采购需求论证和进口产品论证（进口产品论证已完成公示）；工艺设备招标（采购）过程存在一定的波折，相较于总承包工程进度已严重滞后，且完成财政预算的时间非常紧促，特申请本项目在采购意向公示未满30天情况进行紧急采购。

本次工艺设备采购的总预算金额为6902.26万元，原计划其中5682万元从2023年杭州医学院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里开支，现因调整为政府采购方式，预计执行时间较原计划延后，拟全额以临时采购确认书的形式申报。

特此申请，请予支持，恳请批准。

